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6〕35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323 线连南县城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要求审批国道 G323 线连南县城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清市交报〔2015〕137号）及相关资料等悉。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国道G323线连南县城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5〕1134号，以下简称《工可批复》），经研究，对国道G323线连南县城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一) 建设规模

路线长 3.4km，设中桥 48m/1 座，涵洞 18 道，设平面交叉 5 处。

(二) 技术标准

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设计速度：60km/h；
2. 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公路 - I 级；
3. 路基宽度：23.0m；
4. 设计洪水频率：桥涵、路基 1/100；
5.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

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的规定要求。

二、路线

(一) 路线走向

工程起于连南三江狮子山，沿现有国道 G323 线西北侧改线，经雁塘庙村，终于连南县城盘王庙与团结大道交叉处（接回现有国道 G323 线）。

经审查，路线走向及主要控制点符合《工可批复》的要求。

(二) 路线方案

初步设计根据路网现状和规划布局，征求了沿线有关部门意见，根据实地勘察情况，结合沿线地形、地物、地质、水文、地

方规划及征地拆迁等因素，提出的路线方案基本合理。同意采用推荐的路线方案。

（三）路线设计

个别路段路基土石方数量较大，局部路段平纵线形欠佳，下一阶段应予以优化、调整。

三、路基、路面及排水

（一）同意路基横断面设计。路基宽度23.0m，其中：中央分隔带宽 2.0m、左侧路缘带宽 $2 \times 0.5\text{m}$ 、行车道宽 $2 \times (2 \times 3.5)\text{m}$ 、硬路肩宽 $2 \times 2.5\text{m}$ (含右侧路缘带 $2 \times 0.5\text{m}$)、土路肩宽 $2 \times 0.5\text{m}$ 。

（二）同意一般路基设计方案。路基设计应充分考虑节约集约用地，按国家用地指标严格控制用地数量。

（三）个别路段分布浅层软土，同意采用挖除换填方案。换填材料应因地制宜、就近取材。项目地处粤北岩溶地区，溶洞较发育，应加强地质勘察，根据地勘资料补充完善相应特殊路基处理方案。

（四）同意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厚度为28cm。施工图设计时应核实预测交通量和交通类型组成，认真做好路面设计，合理确定路面结构。

四、桥梁、涵洞

（一）考虑20m PC空心板质量病害较多，与20m PC小箱梁技术经济比较无优势，建议调整为20m PC小箱梁方案；同意桥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台，钻孔灌注桩基础。上部结构建议采用我

省高速公路设计标准化成果；下部结构及基础应因地制宜，结合地质条件、墩高等因素，加强对结构的计算和验算，合理确定结构尺寸及配筋。

（二）原则同意沿线涵洞设计方案。应加强沿线水文的调查和勘测，根据排洪和灌溉、清淤的需要，认真核查涵洞数量和布置、孔径等。

五、路线交叉

原则同意平面交叉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时，应结合交通量预测及通行能力分析，优化平交设计，完善交通工程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六、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一）原则同意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方案。

（二）应按照厅《广东省普通干线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技术指南》（粤交基〔2014〕1746号）的要求，规范交通标志和标线设计。

七、环境保护和景观设计

应结合项目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及交通需求、地区经济等条件，按照保护沿线自然环境、防止水土流失、降低环境污染、收集利用耕植土等原则，完善环境保护设计和工程方案。

八、概算

初步设计概算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和我厅有关“补充规定”等进行编

制。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对设计概算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概算审查意见（粤交造价〔2015〕252号）。经核查，我厅同意该站审查意见。

上报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为8376.44万元（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经审查，核减费用1211.01万元，核定国道G323线连南县城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为7165.43万元（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在《工可批复》的投资估算8086万元以内。

本项目总投资（政策性因素影响除外）应控制在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范围之内，最终工程造价以竣工决算为准。

九、其他

（一）关于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机构。应根据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1〕2366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派驻工程现场的建设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等。建设单位应贯彻落实“五化”的现代工程管理理念，加快完善、组建建设管理团队。

（二）请认真组织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本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把好设计质量关，严格工程质量和造价管理。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省公路管理局组织审查审批，请认真核查本批复意见在施工图设计中的落实情况，做好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把关工作，审查审批意见及本批复执行情况报厅备案。

（三）工程实施中，应按照《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公路工程设计

变更管理的实施细则》(粤交基〔2007〕124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504号)等有关要求,加强设计变更管理,按规定及时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含设计变更申请)不得实施(紧急抢险工程或特殊规定除外)。

(四)请按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省有关规定,开展施工、监理、材料采购等招投标工作,招投标监督管理、施工许可等按粤交规〔2014〕138号规定由清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有关文件及结果抄送厅和省公路管理局;工程决算和竣工验收由省公路管理局负责。应抓紧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及时办理用地审批等各项手续,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做好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实施中,如有重大工程变更,须按规定程序报批。项目工期自开工之日起不少于1.5年。

附件:国道G323线连南县城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查表



附件

国道 G323 线连南县城段改建工程
初步设计概算审查表

项次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上报概算 (万元)	调整费用 (万元)	审查概算 (万元)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5888.21	-937.97	4950.23
一	临时工程	194.89	-53.61	141.27
二	路基工程	2489.79	-702.57	1787.22
三	路面工程	1773.57	70.00	1843.57
四	桥梁涵洞工程	733.55	-216.11	517.44
五	交叉工程	135.41	140.00	275.41
七	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457.67	-110.00	347.67
八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103.33	-65.68	37.65
	第二部分 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0.00	4.12	4.12
三	办公及生活用家具购置费	0.00	4.12	4.12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82.81	-174.38	1808.43
一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1331.58	0.00	1331.58
二	建设项目管理费	291.82	-41.83	250.00
1	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	134.59	-17.43	117.17
2	工程监理费	147.21	-23.45	123.76
3	设计文件审查费	5.89	-0.94	4.95
4	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	4.14	-0.01	4.12
四	建设前期工作费	335.85	-175.00	160.85
五	专项评价(估)费	23.55	42.45	66.00
	第一、二、三部分 费用合计	7871.02	-1108.23	6762.79

	预留费用	393.55	-55.41	338.14
	其他费用项目	111.88	-47.37	64.50
	概算总金额	8376.44	-1211.01	7165.4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公路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清远市公路局、清远市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4月14日印发
